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錢枝楹

陳一君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所有不動產與動產均遭被告及聯邦銀行查封扣押，聲請人已無可自由處分或變現之財產。聲請人原仰賴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之租金收入維持家計，該筆收入亦遭相對人扣押，每月僅餘1萬元可供支用。聲請人需扶養配偶及三名子女（包含一名未成年子女及一名待業子女），無力負擔裁判費。本件契約係相對人事後變造印文、黏貼條款，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並非親自簽名，契約效力存有嚴重瑕疵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

01 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然經，聲請人雖提出本院執行命令，固然可見聲請人A 0 1
03 對第三人許淑芬即福興文理短期補習班之租金債權遭移轉予
04 債權人即相對人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及聲請人A
05 0 1所有之若干不動產遭查封等情，然此與聲請人A 0 2並
06 無關聯，所提之存證信函，亦僅能見聲請人A 0 2所有車輛
07 遭相對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9條、第20條規定拍賣，尚與
08 聲請人A 0 2有何無資力或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有別。再
09 聲請人A 0 1亦自陳每月租金收入仍有1萬元，並非全無資
10 力，故上述證據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如何窘於財務狀況，且
11 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能
12 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
13 明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劉雅文